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法党发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19日

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

为切实抓好我院教职工经常性的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教职工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，用理论指导学院科学发展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省内一流、国内知名的独立学院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习对象

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学习时间

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两周进行一次，原则上逢双周星期四上午由各部门组织集中学习。特殊情况可作调整，但必须保证时间。

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学习，如辅导报告会等另行安排时间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- (一)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
- (二)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；
- (三) 党史、国史、世界史；
- (四)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、文学知识、科学知识、思维知识和经验；
- (五) 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精神；

(六) 学院改革发展和当前中心工作的有关文件、制度等;

(七) 上级布置的有关思想政治专题教育资料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(一) 全体教职工一定要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、一种精神追求、一种生活方式, 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, 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, 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, 做到学以益智、学以励志、学以立德、学以修身。

(二) 各部门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工作抓紧抓好, 经常研究学习情况, 提出改进措施, 注重学习效果, 抓好督促落实。各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人, 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,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。每次学习都要有记录, 载明学习日期、主持人、参加人数、缺席人及原因、学习讨论的主要内容等。

(三) 经常性的政治理论集中学习由各部门根据要求自主组织, 人数较多的单位可划分学习小组(10—15人为宜), 部门负责人分别到各小组参加学习; 专题教育由党委工作部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委安排进行布置, 并做好学习服务和指导工作。

(四) 教职工都要有加强学习的紧迫感, 要增强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。要从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的高度, 端正学习态度, 遵守学习纪律, 保证学习时间, 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, 把政治学习同解决统一思想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结合起来, 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结合

起来，同提高工作效率，解决我院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结合起来，从而克服“本领恐慌”问题。

（五）党委工作部负责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并对各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题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和必要的督促，适时总结和通报学习情况。

五、本制度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；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